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4/02-03號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和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 有關先行罪行的資料文件

I. 引言

諮詢文件第4.13段建議規定煽動他人 ——

- (a) 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罪實質罪行；或
- (b) 製造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的暴力事件或公眾騷亂，

為煽動叛亂罪行。

2. 根據諮詢文件第2.13、3.9及5.7段，政府當局建議作出明文規定，把企圖及串謀干犯實質叛國罪、分裂國家罪及顛覆罪的行為，訂為法定罪行。

3. 本資料文件就有關煽惑、串謀及企圖的先行罪行提供背景資料。訂定此等罪行所具有的共通理據是提供途徑，讓社會在完成犯罪行為前作出干預。

II. 背景

4. 上述3種先行罪行是一般罪行，適用於所有刑事罪行。就煽惑、串謀或企圖犯某一特定罪行承擔法律責任的規管原則，基本上與煽惑、串謀或企圖犯任何其他特定罪行承擔法律責任的規管原則相同。

5. 在制定《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1996年第49號條例)後，串謀及企圖罪已被編纂為成文法則。政府當局原本建議在同一條例草案中把煽惑罪編纂為成文法則，但與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商議後，當局承認其無法令法案委員會信服當時是適當時候，在該次編纂工作中一併將煽惑罪編纂為成文法則，而擬議的煽惑罪亦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從條例草案中刪除。因此，煽惑罪仍屬普通法罪行。

III. 煽惑

犯罪行為

6. 煽惑者是“進入另一人的思想，並尋求影響該人至令其犯罪的人”¹。任何人如煽惑或唆使他人犯罪或企圖犯罪，即屬犯普通法中的可公訴罪行²。煽惑行為不僅包括鼓勵或慫恿，同時亦包括威脅或施壓，該等行為既可是明示，亦可屬隱含³。不管有否慫恿他人犯或企圖犯罪，煽惑罪已經完成⁴。煽惑罪與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這些間接參與犯罪的罪行重疊。然而，只有在實際上犯了有關罪行的情況下，該人才會被裁定間接參與該罪行。煽惑罪無需要犯了有關罪行才完成。

7. 煽惑可以個人或世界整體為對象⁵。煽惑需要作出實際的通訊。倘他人沒有接獲含有煽惑內容的信息，被告人即犯了企圖煽惑罪⁶。煽惑作出的行為必須是被煽惑者一經作出的行為即屬犯罪⁷。

犯罪意圖

8. 煽惑的要素似乎是意圖藉另一人作出的行為達到犯罪的結果。**Smith and Hogan**指出，必須證明被告人知道或故意忽視被煽惑作出的行為的所有情況，而該等情況均為有關罪行的元素。煽惑者必須有意圖產生被煽惑作出的行為所帶來的後果。當中必須包含慫恿或施壓的元素，但在慫使或教唆的情況下卻無需一定存在該等元素。

9. 另一需要證明的元素是被煽惑者的犯罪意圖。只要能證明煽惑者擬令被煽惑者產生犯罪意圖，即已屬足夠，而煽惑者不一定需要具有犯有關罪行的犯罪意圖。**Smith and Hogan**提供了以下例子說明：如D煽惑E盜取P的財產，D並不能以其意圖確保P取回其財產作為免責辯護，換言之，D雖非永久具有剝奪P的財產的意圖(盜竊的犯罪意圖元素之一)，但只要D擬令E具有該意圖即足以構成煽惑罪⁸。

以不可能犯有關罪行作為免責辯護

10. 在普通法中，不可能犯有關罪行的免責辯護只適用於下述情況：涉案者確有犯煽惑罪行的所需意圖，但由於存在一些他不知道或有所誤會的事實，因而(a)未能達致他預期產生的結果，或(b)即使能達致有關結果，卻不會導致發生他相信原可干犯的罪行。

¹ per Holmes, JA in *Nkosiyana* 1966(4) SA 655 at p.658, AD, 見Smith & Hogan所著《Criminal Law》第十版，2002年，第290頁

² *R v Gregory* (1867) LR1 CCR77

³ *Race Relations Board v Applin* [1973] QB 815 at 827 followed in *Invicta Plastics Ltd v Claire* [1976] RTR 251

⁴ *R v Higgins* (1801) 2 East 5

⁵ *Invicta Plastics Ltd v Claire*, 同上

⁶ *R v Banks* (1873) 12 Cox CC 393, *Chelmsford Justices, exp Amos* [1973] Crim LR 437, DC

⁷ *R v Whitehouse* [1977] 65 Cr App R 33

⁸ *Smith and Hogan*, 同上，第294及295頁

11. 在(a)類個案中，所採用的方法不足以達致預期產生的結果，而擬犯罪的標的事項或受害人並不存在。至於(b)類個案，則若干情況並不存在，而該等情況屬擬犯罪的元素。

12. 如被告人並不相信以其煽惑的方式，將可達致犯有關罪行的結果，即不屬犯煽惑罪(即使被煽惑者相信會達致該結果亦然)。不過，如該人相信有可能達致犯有關罪行的結果，不可能犯該罪行的事實則不可作為該人的免責辯護⁹。

13. 《1995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曾研究應否保留條例草案中，有關刪除以不可能犯有關罪行作為煽惑罪的免責辯護的條文，以便與處理串謀罪及企圖罪所採取的方式一致。委員決定在日後編纂煽惑罪的方案中一併處理有關建議，比起當時只處理部分問題的做法更為理想。

《刑事罪行條例》所訂的煽惑罪

14.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6及7條分別訂定了有關煽惑叛變及煽惑離叛的罪行(請參閱附件)。諮詢文件並未論及當局將如何處理此兩項罪行。

15. 《刑事罪行條例》第9(1)(f)條把煽動意圖界定為意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本文件第1(b)段所載建議煽動叛亂罪行的第二部分，似乎涵蓋了此方面的行為。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所訂的煽惑罪

16. 根據《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461章)第6(2)條，任何人可被判犯了煽惑他人犯《刑事罪行條例》或《盜竊罪條例》(第210章)所訂各項罪行，只要——

- (a) 該煽惑他人的行為是在香港作出；及
- (b) 假若不是因為被控人所構想的事不屬可在香港審訊的罪行，該煽惑他人的行為將可在香港審訊。

如任何人所構想的事會涉及犯一項該事或其任何部分擬發生的地方的有效法律所訂的罪行，則該人只有在此情況下方被判犯了可憑藉第6(2)條審訊的罪行。

“incitement”的中譯

17. 請委員注意，在《刑事罪行條例》及《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中，“incitement”一詞均被譯作“煽惑”。本部未能找到任何和《刑事罪行條例》第6或7條有關的案例。就《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而言，普通法的煽惑概念將告適用。

⁹ R v Brown [1899] 63 JP 790

18. 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第4.11段中解釋，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就“sedition”採用的用詞“煽動叛亂”，在內地法律及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制度下，該兩個中英文用詞的意義基本上相近。因此，當局在諮詢文件第4.13段建議把煽動他人(inciting others)作出某些行為訂為煽動叛亂罪行。普通法中有關煽惑的涵義是否擬適用於建議的罪行，則並無解釋。

IV. 串謀

一般事項

19. 串謀與其他先行罪行的分別在於其目標的性質各有不同。就煽惑及企圖而言，有關的目標本身必須是一項罪行。在串謀方面，有關的目標是協議犯罪。和串謀有關的法律載於《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至159F條。除了關乎串謀欺詐的罪行外，普通法中的串謀罪(包括串謀敗壞公共道德及串謀敗壞風俗)已予廢除¹⁰。

犯罪行為

20. 第159A條訂明，如任何人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作出某項行為的協議，而該項協議如按照他們的意圖得以落實，即出現以下的情況——

- (a) 該項行為必會構成或涉及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犯一項或多於一項罪行；或
- (b) 若非存在某些致令不可能犯該罪行或任何該等罪行的事實，該項行為即會構成或涉及犯該罪行或該等罪行，

該人即屬串謀犯該罪行或該等罪行。“罪行”一詞被界定為任何可在香港審訊的罪行，並包括謀殺，即使有關的謀殺如按照協議各方的意圖而作出，該項謀殺便不可在香港審訊亦然。

21. 如涉案各方協議犯有關罪行，即屬已完成串謀罪行，而無需證明串謀者進一步作出任何行為以履行其協議¹¹。串謀並不隨着協議結束，而是只要有超過兩名參與串謀的人意圖進行協議作出的行為，該項串謀即繼續存在。涉案者不得以撤回協議或不可能犯有關罪行作為免責辯護¹²。

¹⁰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E條

¹¹ *R v Bishop* [1918] 1 KB 310, *R v Bolton* (1992) 94 Cr App Rep 74

¹² 在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1)(b)條制定前適用的法律作出裁定的 *HKSAR v Saifudeen Abdul Wahid* [1997] 3 HKC 729, CA一案中，上訴法庭參照 *R v Bennett* (1978) 68 CR App Rep 168, CA (Eng)一案，裁定在普通法中，“不可能犯罪”的範圍非常狹窄，並局限於在法律上或實質上不可能犯的罪行。純粹因為其中一名串謀者不願意或不能履行串謀作出的行為，並不能導致有關的串謀行為在普通法中成為不可能犯的罪行。

22. 雖然所有參與串謀的人均須協議作出有關的行為，但他們無需與每一參與串謀的人達成協議，而所有串謀者亦無需與每一名其他的串謀者有直接交流或甚至互相認識¹³。

犯罪意圖

23. 證明某人與其他人作出串謀，必須證明其具有成為協議一方的意圖，單證明其罔顧後果行事並不足夠。但無須證明被告人知悉協議作出的行為屬非法行為¹⁴。

串謀的法律責任的豁免

24.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59B條，如任何人：

- (a) 是有關罪行的目標受害人；
- (b) 與其配偶、未滿刑事罪責年齡的人(即7歲以下的人¹⁵)或有關罪行的目標受害人達成協議，

該人不得被裁定串謀犯該罪。

25. 任何夫妻如與第三者協議犯某項罪行，即屬犯串謀罪。然而，有關的配偶必須知道除了其配偶以外，還有另一名串謀者¹⁶。

程序事宜

26. 如已犯任何罪行，但由於已超逾就該罪行適用於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限，則不得就串謀犯該罪行提出任何法律程序¹⁷。

27. 參與串謀的人的語言及行為可被接納為針對參與串謀的其他人的證據，只要有合理證據證明串謀行為存在¹⁸。第159E(4)條訂明，凡某人在公訴書上或控罪書上被指稱與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其他人串謀犯罪，則他無權只因該或該等其他人已被裁定罪名不成立，而就該串謀罪被裁定罪名不成立或被撤銷其定罪。與第159E(4)條的條文有抵觸的任何法律規則或常規已予廢除。

罰則

28. 任何人如被裁定串謀犯一項或多於一項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以下刑罰 ——

¹³ R v Griffiths and others [1965] 2 All ER 448,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v Doot and others [1973] 1 All ER 940

¹⁴ Churchill v Walton [1967] 1 All ER 497

¹⁵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B(3)條及《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3條

¹⁶ R v Lovick [1993] Crim LR 890, R v Chrastny (No.1) [1992] 1 All ER 189

¹⁷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D條

¹⁸ R v Au Shui Yuen Alick [1993] 2 HKC 219

- (a) 謀殺或強制性須判終身監禁的任何其他罪行，或規定判刑最高可達終身監禁的罪行；可判處終身監禁；
- (b) 可被判處監禁的罪行；可判處監禁，為期不超逾就該罪行所規定的最高刑期，或如有多於一項該等罪行，判處任何就該等罪行所規定的最高刑期(如規定的刑期有差異，以較長或最長的刑期為準)；
- (c) 任何其他罪行；可判處罰款¹⁹。

適用範圍

29. 《刑事罪行條例》第159F條訂明，該條例第159A至159E條適用於屬《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461章)第6條所指的協議。根據《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6條，任何人可被判犯了串謀犯《刑事罪行條例》或《盜竊罪條例》所訂各項罪行或串謀詐騙，只要——

- (a) 在構成該串謀罪的協議中的一方或一方的代理人，曾在該協議達成前在香港作出任何與該協議有關的事；或
- (b) 在該協議中的一方是在香港(不論是親身或透過代理人)成為該協議的一方；或
- (c) 在協議中的一方或一方的代理人依據該協議曾在香港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

以及假若不是因為該串謀罪中的各方所構想的罪行或欺詐行為並非擬在香港發生，該串謀罪是可在香港審訊的。

V. 企圖

一般事項

30. 和企圖有關的法律載於《刑事罪行條例》第159G至159K條。憑藉第159K(1)條，就並非關乎在1996年8月2日(《刑事罪行條例》第XIIA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作為的所有目的而言，普通法中的企圖罪已予廢除。

犯罪行為

31. 第159G(1)條訂明，如任何意圖犯該條所適用的罪行的人作出的某項作為，已超乎只屬犯該罪行的預備作為，該人即屬企圖犯該罪行。企圖協助、教唆、慫使或促使致犯任何罪行(該罪行假若完成的話即屬可在香港審訊)的罪，已根據第159G(5)條予以廢除。此條文的作用是

¹⁹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C條

任何人如協助及教唆他人企圖犯罪，即屬有罪，但他不能因為企圖協助及教唆他人犯罪而被起訴²⁰。

32. 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裁決，被告人的行為已超乎只屬犯有關罪行的預備作為，是法官需要決定的法律問題。有關行為實際上是否構成一項企圖，則屬陪審團需要決定的事實問題。因此，法官可裁定在法律上並無足夠證據將有關問題交給陪審團。在詮釋“超乎只屬犯該罪行的預備作為”一語時，法庭已確認正確的方法是研究該等字眼的自然涵義²¹，而不應多加考慮過去有關如何構成一項企圖的互相矛盾的先例。

33. 即使有關的事實顯示並不可能犯某項罪行，任何人仍可被裁定企圖犯該罪行²²。任何人如被控犯某項罪行，則即使該人並無被控企圖犯該罪行，亦可被裁定企圖犯該罪行²³。

犯罪意圖

34. 所需的犯罪意圖是犯有關罪行的意圖。如就某一情況而言，罔顧後果已足以構成有關實質罪行的犯罪意圖，則就該等特定情況而言，罔顧後果將足以構成企圖罪的犯罪意圖²⁴。

35. 有關涉及企圖犯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的控罪，必須證明違犯者具有特定的意圖²⁵。在1996年之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B(1)條把任何條例中訂立或導致訂立某項罪行的條文，當作同時包括企圖犯該罪行。第101B(1)條曾經是法律依據，把企圖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犯罪意圖，等同於已完成罪行的犯罪意圖，但該條文已被《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廢除。

36. 《刑事罪行條例》第159G(4)條訂明在任何個案中，凡 ——

- (a) 除根據該款外，某人的意圖不會被視為構成犯罪的意圖；
- (b) 但該個案的事實如是一如他所相信者，他的意圖即會被視為構成犯罪的意圖，

則就企圖罪而言，他須被視為已具有犯該罪行的意圖。

其他成文法則所訂的企圖罪

37. 除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就裁定某人是否犯“特別法律條文所訂的企圖罪”而言，此文件第30至36段所載的原則將告適用。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59I條所作界定，“特別法律條文所

²⁰ R v Dunnington [1984] 1 All ER 676

²¹ R v Jones [1990] 3 All ER 886

²²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G(2)條

²³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G(3)條

²⁴ R v Khan [1990] 2 All ER 783

²⁵ R v Mohan [1975] 2 All ER 193

訂的企圖罪”是由並非《刑事罪行條例》第159G條的成文法則(包括在1996年後通過的成文法則)所設定，以及述明為一項企圖犯其他罪行的罪。該等原則對於在1996年8月2日(《刑事罪行條例》第XIIA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作為不具效力。

不可企圖觸犯的罪行

38. 值得注意的是，Smith and Hogan²⁶指出企圖罪是不可能適用於若干類別罪行，例如：

- (a) 具有適當意圖而作出的任何作為構成已完成罪行：就圖謀殺害女皇陛下的叛國罪而言，必須證明違犯者已作出某項公開的作為，但意圖殺害女皇陛下而作出的任何作為，似乎已足以構成該罪行；
- (b) 被界定為不作為，而所涉犯罪行為並不包括因有關的不作為而造成的任何後果的罪行，一如隱匿叛國。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所訂的企圖罪

39. 根據《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461章)第6(2)條，任何人可被判企圖犯《刑事罪行條例》或《盜竊罪條例》所訂各項罪行，只要——

- (a) 該企圖犯罪的行為是在香港作出；及
- (b) 假若不是因為被控人所構想的事不屬可在香港審訊的罪行，該企圖犯罪的行為將可在香港審訊。

如任何人所構想的事會涉及犯一項該事或其任何部分擬發生的地方的有效法律所訂的罪行，則該人只有在此情況下被判犯了可憑藉第6(2)條審訊的罪行。

罰則

40.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59J(1)條，任何人如被裁定企圖犯某罪行，可判處以下刑罰——

- (a) 如企圖犯的罪行是謀殺或強制性須判終身監禁的任何其他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終身監禁；
- (b) 如企圖犯的罪行是可公訴的但卻不屬(a)段所指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該人一經循公訴程序就該罪行被定罪所本可被判處的刑罰；及

²⁶ Smith and Hogan，同上，第340頁

- (c) 如企圖犯的罪行是可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可判處該人一經循簡易程序就該罪行被定罪所本可被判處的刑罰。

41. 此文件各註腳所提及的資料可向本部索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2年12月18日

(2) 若案件中所指稱公開的作為是殺死女皇陛下或直接企圖危害女皇陛下的生命，則本條對該案並不適用。 [比照 1800 c. 93 s. 1 U.K.]

(3) 叛逆或隱匿叛逆的審訊程序，與審訊謀殺的程序相同。 [比照 1967 c. 58 s. 12(6) U.K.]

5. 襲擊女皇

任何人故意——

- (a) 在女皇陛下附近拿出或有任何武器或其破壞性或危險性的物品，意圖用以傷害女皇陛下；
- (b) (i) 用任何武器向女皇陛下或其附近發射，或以武器指向、瞄準或對著女皇陛下或其附近；
- (ii) 導致任何爆炸品在女皇陛下附近爆炸；
- (iii) 襲擊女皇陛下；或
- (iv) 將任何物品投向或投中女皇陛下，

意圖使女皇陛下受驚或受傷，或意圖激使社會安寧遭破壞，或因而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遭破壞，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

[比照 1842 c. 51 s. 2 U.K.]

第 II 部

其他反英皇罪行

6. 煽惑叛變

任何人明知而企圖——

(a) 勸誘英軍成員放棄職責及放棄向女皇陛下效忠；或 (由 1992 年第 54 號第 19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20 號第 25 條修訂)

(b) 煽惑上述任何人——

- (i) 作出叛變的作為或作出叛逆或叛變性質的作為；或
- (ii) 召開或試圖召開叛變性質的集會。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比照 1797 c. 70 s. 1 U.K.]

(2) This section does not apply to cases in which the overt act alleged is the killing of Her Majesty, or a direct attempt to endanger the life of Her Majesty. [cf. 1800 c. 93 s. 1 U.K.]

(3) The procedure on trials for treason or misprision of treason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procedure on trials for murder. [cf. 1967 c. 58 s. 12(6) U.K.]

5. Assaults on the Queen

Any person who wilfully—

- (a) produces or has near Her Majesty any arms or destructive or dangerous thing with intent to use the same to injure Her Majesty;
- (b) with intent to alarm or to injure Her Majesty, or to provoke a breach of the peace or whereby a breach of the peace is likely to be caused—
 - (i) discharges, or points, aims or presents any arms at or near Her Majesty;
 - (ii) causes any explosive substance to explode near Her Majesty;
 - (iii) assaults Her Majesty; or
 - (iv) throws anything at or upon Her Majesty,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upon indictment to imprisonment for 7 years.

[cf. 1842 c. 51 s. 2 U.K.]

PART II

OTHER OFFENCES AGAINST THE CROWN

6. Incitement to mutiny

Any person who knowingly attempts—

- (a) to seduce any member of Her Majesty's forces from his duty and allegiance to Her Majesty; or (Amended 54 of 1992 s. 19; 20 of 1997 s. 25)
- (b) to incite any such person—
 - (i) to commit an act of mutiny or any traitorous or mutinous act; or
 - (ii) to make or endeavour to make a mutinous assembly,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upon indictment to imprisonment for life.

[cf. 1797 c. 70 s. 1 U.K.]

7. 煽惑離叛

- (1) 任何人明知而企圖勸誘——
- 英軍成員；
 - (由 1997 年第 20 號第 25 條廢除)
 -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成員；(由 1992 年第 54 號第 19 條增補)
 - 警務人員；或
 - 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的成員，
- 放棄職責或放棄向女皇陛下效忠，即屬犯罪。 [比照 1934 c. 56 s. 1 U.K.]
- (2) 任何人——
- 知道第 (1) 款所述的成員、官員或人員將棄職或擅離職守，仍協助該人作該行動；或
 - 知道該成員、官員或人員是棄職者或擅離職守者，仍藏匿該人、協助該人藏匿或協助將該人從羈押中救出，
-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意圖犯第 (1) 款所訂罪行，或意圖協助、教唆、慫使或促使犯第 (1) 款所訂罪行，而管有某種性質的文件，且將該種性質的文件的文本派發予第 (1) 款所述的成員、官員或人員是會構成第 (1) 款所述罪行的，即屬犯罪。 [比照 1934 c. 56 s. 2(1) U.K.]
- (4)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及監禁 2 年。 [比照 1934 c. 56 s. 3(1) U.K.]
- (5) 如某人由某法庭或在某法庭席前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該法庭可命令毀滅或按照命令所指明的其他方式處理與該罪行有關的文件；但在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前不得毀滅任何文件，而如有人提出上訴，則在上訴獲最終裁定或被放棄前，不得毀滅任何文件。 [比照 1934 c. 56 s. 3(4) U.K.]
- (6) 未經律政司同意，不得就本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 [比照 1934 c. 56 s. 3(2) U.K.]

8. 搜查及防止發生第 7 條所訂罪行的權力

- (1) 如法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犯第 7 條所訂罪行，並信納會在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地方發現犯該罪證據，可批出搜查令，授權一名不低於督察職級的警務人員，連同任何其他警務人員——

7. Incitement to disaffection

- (1) Any person who knowingly attempts to seduce—
- any member of Her Majesty's forces;
 - (Repealed 20 of 1997 s. 25)
 - any member of the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Added 54 of 1992 s. 19)
 - any police officer; or
 - any member of the Royal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
- from his duty or allegiance to Her Majesty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cf. 1934 c. 56 s. 1 U.K.]
- (2) Any person who—
- knowing that any member or officer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is about to desert or absent himself without leave, assists him in so doing; or
 - knowing such member or officer to be a deserter or absentee without leave, conceals him or assists him in concealing himself or assists in his rescue from custody,
-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 (3) Any person who, with intent to commit or to aid, abet, counsel or procure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has in his possession any document of such a nature that the dissemination of copies thereof among the members or officers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would constitute such an offence,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cf. 1934 c. 56 s. 2(1) U.K.]
- (4) Any person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upon indictment to a fine of \$5,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cf. 1934 c. 56 s. 3(1) U.K.]
- (5) The court by or before which a person is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may order any documents connected with the offence to be destroyed or dealt with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 order; but no documents shall be destroyed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period within which an appeal may be lodged, and if an appeal is lodged no document shall be destroyed until after the appeal has been finally determined or abandoned. [cf. 1934 c. 56 s. 3(4) U.K.]
- (6) No prosecution for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be instituted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cf. 1934 c. 56 s. 3(2) U.K.]

8. Power to search and prevent offences under section 7

- (1) If a judge is satisfied by information on oath that there is reasonable ground for suspecting that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7 has been committed, and that evidence of the commission thereof is to be found at any premises or place specified in the information, he may grant a search warrant authorizing a police officer not below the rank of inspector, together with any other police officers—